

臺南市安南區安南圖書館 115年常態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

為提供具志願服務熱誠的學生及社會人士一個學習場所使之於服務過程中，秉持助人為樂之心服務大眾一起播灑書香種子，共創優質的書香社會。

二、招募對象：

就讀國中生至成人以上，具服務熱忱，並能遵守志工倫理及本館相關規定者。

(未滿 15 足歲者請詳閱附件小志工(未滿 15 足歲)投保志工保險投保人須知)

三、服務內容：

(一)圖書管理：

1. 排書：將圖書依照書架上小架標(分類號及作者號)排序上架。
2. 整架：以分類號及作者號依順序整理排列整齊。
3. 通閱書查找及圖書整理。

(二)協助環境清潔與維護。

(三)協助圖書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服務時段：

(一)配合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週一班，一班 3 小時。

(二)上午班 09：00-12：00、下午班 14：00-17：0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請於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或至安南圖書館櫃檯索取。

(二)錄取 8 人。

(三)填妥報名表後，於開館時間繳交至安南圖書館櫃檯。

六、報名日期：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開館時間三~日 9:00-19:00）

七、服務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徵選程序：

書面審查，能配合館方時段且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錄取。

九、注意事項：

(一)依排定時段準時服勤，並確實簽到退，因故不能服勤時，得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6 次(特殊原因除外，例如流感、重大疾病等)。

(二)全年服勤時數須滿 120 小時且須服勤至當年年底才可開立時數證明，服務結束後統一核發服務時數證明，無法指定時間個別製作，並請自行至櫃台領取。

(三)倘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停止服務。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取消擔任本館志工資格：

1. 服勤期間無故未請假達 2 次者。
2. 服勤期間請假次數超過 6 次者。
3. 連續請假 3 次者(特殊原因除外，例如流感、重大疾病等)。
4. 不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有損圖書館形象者。
5. 館內大聲喧嘩者。
6. 拒絕從事交辦事項且無正當理由者。
7. 無故逕行離館者。
8. 工作態度消極者，經館員指導仍屢勸不聽者。
9. 常態性課輔安排(如補習)與服務時段衝突，致無法正常出勤者。

臺南市安南區安南圖書館 115 年常態志工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就讀 _____ 學校(請學生志工填寫)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非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市話			手機	
通訊住址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專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您的健康狀況是否有我們應注意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 _____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證明)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基礎課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特殊課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編號： _____				

★服務時段(請勾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00-12:00	\		\	\	\		\
14:00-17:00	\	\		\			
16:00-19:00	\	\	\		\		\

(未滿 18 歲者，才需要填寫此單)

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提供志願服務工作，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若因不符規定造成任何意外，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南圖書館

子女姓名：

家長簽章：

家長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志工(未滿 15 足歲)投保志工保險投保人須知

保險法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規定以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為限，也就是 61.5 萬元)

基於上述法令規定，故本公司志工團體傷害保險第六條有相關規定(條文摘錄如下)，為避免日後理賠產生爭議，故請台端知悉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身故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新光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